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奋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8月19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肖奋

2.注册资本：1,824,667,620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

(1)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

(1) 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合计11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8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